摇图书在版编目 (悦阅) 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泽晕原缘藻远原园园园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贝恕缘年 员月 圆员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摇根据 贝恕苑年 苑月 猿园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摇根据 圆耀圆年 猿月 猿园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储运、维修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条例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条例规定。

第三条摇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全省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质量法律、法规，加强质量宣传教育和执法监督检查，督促、支持产品质量监督

部门查处质量违法行为。

第五条摇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举报、协助查处质量违法行为的有功者,由各级人民政府和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摇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摇生产者必须具备生产合格产品的条件,加强质量管理,对所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发生质量问题,应承担其责任。

第七条摇销售者应当建立和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的质量、标识、合格证明文件和质量标志。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发生质量问题,应承担其责任。

第八条摇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执行下列规定:

(一)生产、销售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有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该标准。

(二)不得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生产的产品。

(三)不得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产品。

(四)不合格的产品不得以合格品出厂和销售。

(五)不得生产和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

(六)不得生产和销售伪造产地的产品;不得生产和销售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不得生产和销售伪造或冒用产品标识、质量证明文件和质量标志的产品。

(七)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和销售;国家规定实施安全认证并进行强制性监督管理的产品,未经安全认证或认证不合格的,不得出厂、销售。

(八)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有关规定。用进口散件组装的产品应当用中文标明组装厂的厂名、厂址;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附中文说明书;实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应当标明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实行安全认证的产品应当标明安全认证标志。

第九条摇产品实行监制的,监制者应当履行监制职责,并对所监制的产品质量负责。

第十条摇产品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受轻度损伤尚有使用价值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应当标明“次品”或者“处理品”字样，方可出厂和销售。

第十一条摇产品不符合所明示的产品标准、质量状况以及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出说明的，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在保修期内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予以更换或者退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因产品缺陷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责任，由销售者承担和履行；属于生产者或供货者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其追偿，该生产者或供货者应当补偿。

第十二条摇储运者应当严格执行产品储运的有关规定，按产品包装标明的要求作业，保持储运产品的质量，履行验货交接制度。因储运不当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储运者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摇维修者应当严格执行维修技术规范。维修后的产品在保证使用期限内发生维修项目的质量问题，维修者应无偿修理；因维修过错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维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摇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摇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包括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统一监督检查、定期监督检查以及日常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统一监督检查由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实施；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组织实施的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定期监督检查和省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全省性的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其计划应报经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协调、审批；各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对于在质量监督工作中发现的以及用户、消费者举报和投诉的产品质量问题，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告知被检查者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摇生产关系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和对工农业生产及消费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产品，必须经过产前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可。

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可办法以及具体产品目录，由省产品质

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六条摇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质量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查阅、复制和录制有关的票据、账册、协议、函电及其他资料。

(二)进入产品存放地和仓库检查产品。

(三)对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施行封存或扣押。封存或扣押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四)对事实清楚、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依照规定的程序和限额施行现场处罚。

第十七条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揭发、举报产品质量问题,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

各新闻单位应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舆论监督。

消费者协会和质量管理协会有权查询产品质量问题,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质量违法行为建议有关行政部门查处。

第十八条摇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设置的和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为法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经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审查认可,并发给《验收合格证书》、《授权证书》,方可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任务,向社会提供公证检验数据。

其他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考核合格和计量认证,并发给《考核合格证书》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方可向社会提供公证检验数据。

处理产品质量争议,以法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为准。

第十九条摇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检验的依据是:

(一)产品所采用的有效标准;

(二)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合同约定及其他方式明示的质量指标和质量状况;

(三)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或批准的质量判定规则和规定。

第二十条摇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依据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检验任务书或监督检查计划安排，实施产品抽样和检验。抽样数量和方法严格按产品标准或者抽样方案执行，样品由受检者免费提供，检后样品留样期满后，除已损耗部分外，均退还受检者。

第二十一条摇经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安排实施质量监督检验的产品，除国家安排的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对用户和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产品安排的监督检查外，在同一检验周期内不得重复检验。

第二十二条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得收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安排的监督抽查，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拨付；行业主管部门安排的监督抽查，费用从自有资金中列支。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以外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以及委托检验、仲裁检验、不合格产品的复查、质量评价性检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财政、物价部门核定的项目、标准，收取检验费。委托检验由委托方交费，仲裁检验由责任方按责任程度交费。

第二十三条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检验技术规范，并对检验结论负责，对受检者提供的保密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四条摇受检者对质量监督检验数据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下达检验任务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复检结果为终局结论。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章摇罚摇则

第二十五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产品质量经监督检查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猿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第（二）、（六）项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等值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圆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第（四）、（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缘圆豫以上 猿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第（七）项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产品货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者处以五百元至三千元罚款。

（六）违反第（八）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员倍至 圆倍的罚款；属于有包装的产品、限期使用的产品和因使用不当容易造成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猿圆豫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摇实行监制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没收监制者监制所得，并处以监制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出厂、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罚款，对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者处以五百元至三千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履行而未履行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责任的，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可以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第三十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罚款，对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者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摇擅自启封、隐匿、转移、销毁、销售被封存产品的，处以封存产品货值 员倍至 猿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

违法所得。

第三十二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没收其检验收入,可以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更正,可以处以所收检验费一倍至三倍罚款,直接责任者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可以吊销有关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摇对在天然形成的产品、初级农产品中掺杂掺假,降低、破坏其有效成分和质量性能,并用于销售的行为,比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摇妨碍产品质量监督人员执行公务,或者对举报、揭发产品质量问题者进行辱骂、殴打、威胁和打击报复的,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摇产品质量监督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违法行为的,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摇本条例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决定。

第五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八条摇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产品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试行)》同时废止。